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 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二、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 2)。

三、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省级师资培训，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作。

五、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62

